

**华能煤业公司庆阳煤电公司新庄煤矿 16 部起重机委托日常维护保养
服务项目【3 年】**

(招标编号：HNZB2024-04-2-322)

项目所在地区：甘肃省庆阳市境内

1. 招标条件

本华能煤业公司庆阳煤电公司新庄煤矿 16 部起重机委托日常维护保养服务项目【3 年】已由项目审批机关批准，项目资金为企业自筹，招标人为庆阳新庄煤业有限公司，本工程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新庄煤矿在用起重设备共计 16 台，其中 3 台电动单梁起重机，3 台矿用防爆起重机，6 台双梁通用桥式起重机，1 台双梁通用门式起重机，1 台矿用防爆电动葫芦，2 台钢丝绳电动葫芦。使用至今已有多台出现故障，存在安全隐患。为有效解决起重机当前所存在的缺陷，消除由起重机故障带来的影响。现需委托有资质的专业技术团队进行起重机维保及技术服务，对起重机进行日常检修维护及全面排查整改存在问题，并对现有检修人员给予技术指导、业务培训和人员帮带培养。

2.2 建设地点：甘肃省宁县新庄镇新庄煤矿

2.3 规 模：矿井设计生产能力 8.0Mt/a

2.4 服 务 期：3 年，开工日期以实际发生为准。

2.5 招标范围：1、委托专业技术人员对矿井起重机提供专业化维保及技术服务，包含人工、税金等一切费用。

2、承担 16 部起重机维护保养，单梁起重机维保期间所用的所有材料及配件全部由承包方承担；双梁桥式起重机的维保所用的一切配件、耗材等费用（除电动机、减速机、变频器、大小车驱动部位、制动器及 20T 以上起重机用钢丝绳）。

3、MT50t 双梁吊钩门式起重机、QD50/10t-22.5m 双梁桥式起重机操作方式由操作室改为遥控式+操作室费用包含在项目内。

4、维保单位承担国家例行的年度监测检验事宜及费用。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委托人要求”。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通用资格条件

3.1.1 投标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权利；

3.1.2 投标人财务、信誉等方面应具备下列条件：

(1) 没有处于被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或进入破产程序；

(2) 没有处于行政主管部门或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系统内单位相关文件确认的禁止投标的范围和处罚期间内；

(3) 近三年没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没有经有关部门认定的因其服务引起的重大及以上质量事故或重大及以上安全事故；

(4) 未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5) 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3.2 专用资格条件

3.2.1 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有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含起重机械安装或改造或维修）A级资质；

3.2.2 业绩要求：近五年（2019年1月1日起至今，以签订合同日期为准）至少具有2项煤矿起重机维保业绩，并提供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含合同影印件（能够反映业绩要求内容的页面、合同签字盖章页、合同签订时间的页面，否则视为无效业绩）；

3.2.3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4年4月23日 9:00 起至 2024年4月29日 17:00 止。

获取方式：

【电子招标】

4.1 下载安装投标管家：投标人在华能集团电子商务平台首页 (<https://ec.chng.com.cn>) “服务中心-->下载专区” 下载并安装投标管家。

4.2 购买：在招标文件发售期内线上购买招标文件。登录投标管家，选择参与的项目购买文件。

4.3 联系人：投标人在购买招标文件页面务必填写本次投标的业务联系人，在发标、澄清、评标期间等环节的通知，将以短信形式发送到该联系人手机上。

4.4 下载：招标文件费用支付成功后，点击“招标文件-->文件下载”，在点击确认下载后便可获得招标文件。

4.5 客服电话 400-010-1086。

4.6 招标文件费：招标文件每标段售价 0 元。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电子招标】

5.1 递交截止时间： 2024 年 5 月 20 日 9 时 00 分

5.2 递交方式：通过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https://ec.chng.com.cn>)智能招评标系统投标管家递交文件。

6.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4 年 5 月 20 日 9 时 00 分

【电子招标】

开标地点：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 (<https://ec.chng.com.cn>)。到开标时间后，在华能集团电子商务平台上集中解密。递交过程记录在案，以存档备查。

7. 其他

7.1 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介。

本次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适用于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https://ec.chng.com.cn>)发布。

7.2 注册、登录(适用于电子招标)

7.2.1. 本项目采用线上招标，投标人须访问华能集团电子商务平台完成注册、交费、

下载文件等有关操作，采用以下 2 种方式登陆：

- (1) 使用“中招互连”手机 APP 扫描投标管家的二维码登录；
- (2) 直接通过用户名、密码登录。

7.2.2.未在电子商务平台注册过的新供应商请点击“用户注册”完成注册流程。注册成功后，申请成为潜在供应商，待平台运维人员审核后，以短信形式发送通知，只有审核合格的供应商才能参与平台相关业务。

7.3 CA 证书办理及驱动下载(适用于电子招标)

CA 证书用于确保招标投标过程文件合法性及投标文件保密性。没有办理 CA 证书，将无法加解密投标文件，也无法参加网上开标。

投标单位须凭“中招互连”APP 办理 CA 证书相关事宜。如未安装“中招互连”APP，请在华能集团电子商务平台“服务中心-->下载专区”，先下载并安装投标管家；安装完毕后打开投标管家，在页面右下角点击立即开通。使用手机扫码下载、注册“中招互连”APP，并自助办理 CA 证书。根据提示即可在线办理相关事宜。扫码签章、扫码加密等所有流程全部使用中招互连 APP 操作。如有问题，请联系客服电话：4000809508。

7.4 投标文件的递交注意事项(适用于电子招标)

7.4.1.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将予以拒收。

7.4.2.投标人请于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投标管家，进入投标文件递交页面进行相关操作。投标人的电脑和网络环境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自行准备。

7.4.3.投标文件递交（提交）的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者未成功上传指定信息平台，招标人不予受理。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对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失败负责。

温馨提示：为避免大量投标人同一时间内上传投标文件造成系统拥堵，保证投标文件成功上传指定信息平台，建议投标人至少提前 2 天开始上传，确保上传成功。

8. 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企业管理与法律合规部。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华能庆阳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甘肃省庆阳市西峰区石油东路华能陇东基地

联系人：魏女士

电话：0934-6461063

电子邮件： /

招标代理机构：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北京招标分公司

地 址：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七北路 10 号

联系人：张先生

电话：010-81917443

电子邮件：le_zhang@chng.com.cn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盖章)